

南昌市教育局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 节日小报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、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利用“清明节”这一传统节日，引导学生继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，缅怀革命先烈，厚植红色基因，了解党史国情，珍视国家荣誉，珍惜今天幸福的生活，培养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情感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中小學生中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节日小报评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对象

全市中小學生

二、作品要求

1. 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节日小报创作作品以清明节所蕴含的传统文化内涵为主题，结合党史国情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充分展现当代青少年的价值观。

2. 内容精炼、图文并茂，色彩搭配合理、作品有创意。小学低年级以绘画展现为主；小学高年级以文字采集为主；中学生以表现自身感悟和创作技巧为主。

3. 手抄报作品必须原创。

三、评选表彰

1. 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 指导学生获一等奖的老师颁发“优秀指导老师奖”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. 报送数量

各县（区）和学校在本单位比赛的基础上，评选出优秀作品上报市教育局。每个县（区）报送优秀作品不超过 10 幅；每所市属学校、事业办学校、市直管民办学校报送优秀作品不超过 5 幅（有多个校区但为统一法人的须学校统一上报）。

2. 作品规格：每件作品尺寸为 4 开，单面创作，作品的文件名必须按“单位全称（区属学校要标明县区）+作者姓名+指导教师”命名。将作品的正面拍照上交，照片要求清晰完整，分辨率高，2M 左右。

3. 报送截止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。

4. 收件要求：请各单位统一将作品的正面拍照（照片名为：单位全称（区属学校要标明县区）+作者姓名+指导教师），连同“节日小报作品报送登记表”电子稿一起打包，发送至邮箱：14311312@qq.com。联系人：程老师 0791-83986478。

附件：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节日小报作品报送登记表

